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

98年10月29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1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(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)

101年2月22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7月25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(第8條)

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(第8條)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院熱心服務教師，樹立教師服務典範，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獲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者頒發獎牌一面，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。
- 第三條 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服務教師」評審項目包含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、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，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七條 甄審程序：
1. 推薦：每年九月前受薦教師填寫審查表，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，由所屬系級單位向本院提出推薦。
 2. 審查：由本院學術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審查。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院獲獎教師依學校提供名額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。
-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惟當年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未獲獎者，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惟本院不再給獎，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